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屆會通過

五一二(十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國際價格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組設之專家團所提出以“商品貿易與經濟發展”為標題之報告書¹，並悉秘書長遵照大會該項決議案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第七段之規定所撰擬之各項報告²，

鑒於：

所有報告均強調需要採取有效之國際合作措施，以解決初級商品出口貿易收入之不足與不穩等項嚴重問題，此等問題對於大多數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均有影響，

為便利在公平基礎上採取措施以解決此等問題計，必須在聯合國範圍內設置專門機構，經常負責審查能提供圓滿解決辦法之各項提案，

目前國際間尚無研究此種問題之有效辦法，一如“商品貿易與經濟發展”報告書中所指出者，

為發展落後國家計，並為整個國際經濟計，初級商品市場之不穩定及國際貿易中初級商品與製造品貿易比率之長期惡化兩嚴重而永續之問題，必須迅速獲致解決，

深知舉凡可能造成穩定安寧境況之措施，均有採取之必要；此種境況實為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之所必需，

一. 決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一諮詢委員會，定名為國際商品貿易常設諮詢委員會；

(b) 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研究避免初級商品價格及貿易量過度波動之措施，包括目的在維持國際貿易中初級商品價格與製造品價格之間公平關係之措施，並提出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在委員會中無代表者，得將上述問題中對該國有影響之任何方面問題提請委員會注意，並得參加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討論；

(c) 委員會並有下列各項職權：

(i) 經幫蒐集並分析適當資料，藉以檢討世界初級商品市場之動態；

(ii) 就委員會之工作向理事會提出定期報告，並儘速就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之問題，提議解決辦法；

(iii) 發表關於物價、貿易比率及初級商品國際貿易上其他有關問題之研究報告及統計報告；

二. 決定國際商品貿易常設諮詢委員會延至第十八屆會議組設；此項問題於該屆會議討論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³時，一併處理；

¹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44.II.B.1。

² 參閱文件 E/2438, E/2455, E/2456 and Add.1.

³ 臨時議程(E/2600)項目二十九。

三. 請各會員國政府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前就諮詢委員會問題及各該國參加委員會問題向理事會表示任何有關意見。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鼓勵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以
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如下決議案：

“大會，
“備悉祕書長遵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C(七)所編撰之各項關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問題報告書⁴，

“鑑於供生產事業用之國際私人投資流動，有助於天然資源之開發，農業與工業生產之擴充及其門類之增多，技能之增長，實有利於生活水準之提高，

“鑑於若干地區之迅速發展，實為經濟進展所必需，而私人投資之流動，尙未能適應此等地區之需要，

“鑑於國際貿易之擴展與各國貨幣可兌換性之繼續擴大，實有助於此種投資流動之增進，

“鑑於必須採取措施，藉以排除此種流動之障礙並吸引私人投資，爰

“一. 建議企圖吸引外國私人資本之各國，不斷努力，以期：

“(a)遇必要時，重行檢討國內政策、法律及行政規例，藉求改善投資環境；避免過重租稅；避免對外國投資之歧視；便利投資者輸入生產設備、機器及合成材料，藉應新投資之需，就資本收益之匯寄及資本之提回本國作適當規定；

“(b)設置國內與國外新聞處及其他機構，以便潛在之外國投資者得知各該國之商業機會及管理外國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條例；

“(c)為補充吸引外國私人投資之努力起見，考慮就下述各類事項請求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以及在技術上頗為先進各國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

“(i) 經濟調查，以期確定私人投資者最可能發生興趣之各部門，並查明此等部門內之特定機會；

“(ii) 準備關於特定計劃之材料，藉以獲得私人投資者之注意；

“(iii) 設置機構，以便向資本輸出國之潛在投資者提出特定計劃；

“二. 建議能輸出資本之各國，不斷努力，

“(a)遇必要時，重行檢討國內政策、法律及行政規例，以便鼓勵私人資本流往資本輸入國；

“(b)使潛在投資者確能獲知關於國外投資機會及向個別外國投資之條件與前途之最完備消息；

“(c)使資本輸入國(包括商號及個人在內)確能獲知關於資本輸出國商號及個人投資願望之消息；

“(d)使投資者了解，遇可能及適當時取應力促使地方資本加入其所辦之外國企業中；

“(e)在各該國制度範圍內，採取有關課稅之措施，俾逐漸減少國際雙重租稅，其最後目的，在求消除此種租稅；

“三. 建議資本輸出國及資本輸入國不斷努力，於適當情形下，採取切實可行且互能接受之其他步驟，以鼓勵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國家，尤須：

“(a)磋商適當條約、協定或其他辦法；

“(b)磋商關於雙重課稅之條約；

“(c)如與本國法相符合，商訂協定規定若干種非商業風險之可保險性；

“四. 復建議資本輸入國及資本輸出國考慮宜否及能否在個別國家設置旨在鼓勵私人投資者參加之投資公司；

“五. 認為為使新外國投資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作有效貢獻起見，在應考慮之事項中宜計及以前設立之企業之情勢，俾不致影響其正常發展，但此種考慮以符合國家利益者為限；

“六. 茲請祕書長每年編製報告書一件，論述國際私人資本之流動及其對於經濟發展之貢獻及各國政府為欲影響此種流動而採取之措施。此項報告書編製時，應計及理事會中關於此事之討論及各國政府為促進國際私人資本流動而提出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⁴ 參閱文件 E/2531 及 E/2546。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編撰題為“土地改革之進展”之報告書⁵ 及其中所載資料，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土地改革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復悉各國政府所提出之報告顯示，若干國家雖已有相當進展，然就制度改革及農業發展措施而言，仍有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採取行動之迫切需要與其他機會，

鑒於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所提建議之實施，對於促進社會進展提高生活水準，至關重要，

復鑒於許多國家着手辦理之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必須通盤加以籌劃，再就所採經濟措施，從量與質的方面詳細衡量其結果，並需巨額經費，

認為各國在本國土地改革措施方面所得經驗，對於其他若干國家釐訂此方面行動之未來方針，或有俾益，

復認為在許多情形下，旨在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或須籌措巨額資金，

一、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儘速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

二、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及六二五(七)，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土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維持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率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三、請祕書長：

(a) 會同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編撰一種報告書，以便提出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須指出已採取之土地改革措施如何影響農業就業及產量、農村經濟中之生產範式、農村人民之生活水準及一般經濟發展；

⁵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3。

(b) 在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八段之規定而提出之定期報告中，請明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

(c) 與糧食農業組織相機合作，以維持並加強依照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六屆會第八號決議案⁶ 而設立之土地改革土地政策中央新聞處；

四、建議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祕書長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

(a) 設立工作團，負責就地研究特種問題；

(b) 簡開會議，商討集中情報交換情報；

五、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之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貳

合作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題為“合作社與農村進展”之報告書⁷ 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

鑒於一般方面之經濟發展措施，特別是土地改革措施顯示有與日俱增之餘地，可進一步組成並發展合作社，

鑒於合作社兼具創始力、互利及社會目的等三種優點，是以有助於農業發展之過程；

認為欲求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必須提供各種方式之協助，

復認為特別是在發展落後國家，關於合作社與其他團體在職能上之劃分，有作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一、請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組成與發展，提供一切適當之協助；

二、請祕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編撰一種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應載列有關下述事項之進一步研究及結論：

(a) 為使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起見，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所能提供之各種協助；

(b) 區劃宜採用合作社組織之部門。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⁶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六屆會議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英文本第二十七頁。

⁷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2。